

《“十二五”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》出台

2012年6月16日，国务院以国发[2012]19号文件印发了《“十二五”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的出台，对指导和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《规划》分析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，确定了“十二五”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。主要发展目标是：产业规模快速增长、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、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、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。力争到2015年，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4.5万亿元，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%左右，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%以上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。

《规划》明确了“十二五”期间节能产业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。① 节能产业。节能技术和装备重点是高效锅炉窑炉、电机及拖动设备、

余热余压利用装备、节能仪器设备；节能产品重点是高效节能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、高效照明产品、节能汽车、新型节能建材；节能服务重点是推行合同能源管理。②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。重点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、再制造、再生资源利用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、水资源节约与利用。③ 环保产业。环保技术和装备重点是先进的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大气污染控制、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、监测设备；环保产品重点是环保材料、环保药剂；环保服务重点是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、社会化，完善提升融资、咨询、评价等服务体系。

《规划》提出了七个方面的政策措施：完善价格、收费和土地政策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；拓宽投融资渠道；完善进出口政策；强化技术支撑；完善法规标准；强化监督管理。✎